



MM/LD/WG/13/7
原 文：英文
日 期：2015 年 10 月 2 日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

第十三届会议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日内瓦

审查关于冻结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
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提案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在第十一届会议上，讨论了载于文件MM/LD/WG/11/5 的提案，即冻结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以下简称“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尽管未就提案达成共识，工作组还是要求国际局为第十三届会议编拟一份新文件，在国际公法的背景下，审查全部或部分冻结国际条约的法律框架，以及冻结可能产生的后果。工作组还要求该文件考虑是否有其他选择，可以实现这一目标¹。

2. 2015 年 7 月 31 日，阿尔及利亚政府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交存了《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的加入书。自该日起，没有任何国家仅受协定约束。

3. 协定的上一次加入发生于 2004 年 8 月 5 日，当时协定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生效，但该国后来退出协定²。协定的成员数量十多年再未增加，现在维持在 55 个。相比之下，在本文件编拟之时，议定书通过后已过去 25 年，有 95 个缔约方受议定书约束，其中包括欧洲联盟和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涵盖的国家总数为 111 个。

¹ 见文件 MM/LD/WG/11/5，“报告”第 245 段。

²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退出协定，自 2013 年 6 月 29 日起生效。

4. 自议定书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对阿尔及利亚生效后，根据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a)项，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的所有缔约方在其相互关系中只适用议定书。此外，根据《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第 1 条之二第(1)款第(i)项，所有有效国际注册中的全部指定仅属议定书。因此，协定事实上是一个不再发挥作用的条约，马德里体系已成为单一条约体系。

5. 早在 2006 年，在当时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体系法律发展特设工作组（以下简称“特设工作组”）的会议期间，就开始提出议定书之下统一体系的想法。这一想法在特设工作组第二届会议的主席概括特设工作组为审查议定书第九条之六所做筹备工作的结论时，得到最好的阐述：此次审查的宗旨是尽可能简化马德里体系的运行，牢记该体系的终极目标是仅由一项条约进行管理（见文件 MM/LD/WG/2/11）。这些结论后来在马德里联盟大会（以下简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21 次特别会议）上获得支持（见文件 MM/A/37/4）。

6. 2007 年 9 月的大会通过了对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即所谓的“维护条款”的修正，在新增的(a)项中确立了一条原则：对于既受协定又受议定书约束的成员国，在所有方面均适用且仅适用议定书，这是向单一条约体系迈出的第一步。大会还在新增的(b)项作出规定，在这些相互关系中，不适用依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延长驳回期限）和第八条第(7)款（单独规费）作出的声明。

7. 使马德里体系成为议定书之下的单一条约体系的目标已经实现，工作组应把握现在的时机，讨论一项可能的建议提交给马德里联盟大会，即在保留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引入的特点的同时，不再接受仅对协定的加入，以此巩固马德里体系的单一性。

第一部分：从组织法的角度考虑对一项条约的施行或条约所载某条规定的施行进行冻结的可能性

8. 工作组在上届会议上讨论了一份文件，涉及的是冻结协定和议定书中某些关于依附的条款的施行（文件 MM/LD/WG/12/4 第 24 段至第 36 段）。国际局在该文件中阐述了在国际公法的背景下对一项条约或其中所载条款的施行进行冻结的可能性，并提供了 WIPO 内部的相关先例，尤其是马德里体系中的先例。

9. 考虑到前述文件中所提论据与当前问题不无关联，现将这些论据略作修改，转录于以下各段。

中止条约的施行或中止条约条款的施行

10. 可以在一定时期内，中止条约的适用或中止条约所载条款的适用，也可以保持中止状态，直至作出恢复适用的决定。

11.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以下简称“《维也纳公约》”）规定了终止或中止条约施行的法律和程序。终止条约、废止条约，或一当事国退出条约，仅因该条约或《维也纳公约》（《维也纳公约》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之适用结果始得为之。《维也纳公约》第五十七条规定：“在下列情形下，条约得对全体当事国或某一当事国停止施行：(a)依照条约之规定；或(b)无论何时经全体当事国于咨商其他各缔约国后表示同意。”

WIPO 各项条约中的明确规定

12. 大多数 WIPO 条约是无限期的。它们始终有效，没有时间方面的限制（例见《马德里协定》和《马德里议定书》第十五条）。

13. 有关终止这些条约的唯一规定是缔约方退出条约的可能性。多数 WIPO 条约，包括协定和议定书，都载有退约条款，退约是有关方终止其参与一项条约的单方面行为。

征得同意后终止或中止施行

14. 一项条约可在征得所有各方同意后随时终止或中止其施行，并且各方可自由选择其表示同意的方式。表示同意不必采取任何具体形式。虽然《维也纳公约》的规定似乎考虑终止或中止整个条约，各方也可以仅终止或中止条约的部分规定。

15. 就协定和议定书而言，由于缔约方是马德里联盟大会的成员，就中止审议所涉条款的适用取得同意，可以采取大会的协商一致原则。此外，协定和议定书第十条第(3)款(c)项规定了程序，以便征得大会作出决定时未在场的任何成员国的同意。

16. 在下列情况下，某些 WIPO 条约在征得所有缔约方同意后已停止适用。

中止条约施行的 WIPO 相关先例

17. 第一个先例涉及 1973 年在维也纳缔结的《商标注册条约》(TRT)。TRT 于 1980 年在五个国家生效，但此后再也没有国家加入。根据该条约注册的商标只有两个。尽管 TRT 在形式上依然有效，但它的适用已根据 1991 年 10 月 TRT 大会的决定予以“冻结”。这就意味着该体系不再发挥作用：不接受任何新的加入，不进行任何新的注册，TRT 联盟大会也不再召开例会。然而，TRT 可以根据 TRT 联盟大会在特别会议上作出的决定进行“解冻”(见文件 TRT/A/VII/1 和 2)。此举从未发生，该条约下的所有注册由于未予续展均已失效。

18. 《视听作品国际注册条约》(“《电影注册簿条约》”)也是同样的结果。该条约缔结于 1989 年，为视听作品建立了国际注册簿。条约于 1991 年 2 月生效，约注册了 400 件视听作品。自《电影注册簿条约》大会于 1993 年 5 月决定将国际注册簿从奥地利迁址至日内瓦之后，国际注册簿就再也没有任何登记活动，从各种实用角度看，该注册簿是废止了。《电影注册簿条约》联盟在 1993 年的大会会议上，决定中止该条约的适用，除非《电影注册簿条约》联盟大会另行作出进一步决定。在 2000 年的成员国大会上，《电影注册簿条约》联盟大会作出决定，除非有召开大会会议的明确要求，否则将不再复会。此种要求从未提出。

19. 为了降低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的复杂性，《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保存海牙协定》伦敦文本(1934 年)(以下简称“伦敦文本(1934 年)”)的缔约国在 2009 年 9 月 24 日于日内瓦举行的一次特别会议上决定，冻结伦敦文本(1934 年)的适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此外，此次特别会议还商定，下一步行动将朝着终止伦敦文本(1934 年)的方向努力，这需要收到所有 15 个缔约国的终止同意书(经主管部门签字)。

20. 在上述所有情况下，所作决定涉及中止整个条约的适用。在所有情况下，都是成员国的有关大会作出决定。尽管采用的术语不尽相同——有一例决定是“中止”条约的适用；另一例是“冻结”适用，但法律后果却都相同。最后，在所有情况下，中止或冻结可以由大会或成员国作出的决定予以撤销。

马德里体系的相关先例

21. 最后一个先例值得一提，是因为它涉及协定，与中止协定某条款一部分的施行相关。马德里联盟大会于 1995 年决定，国际局应停止适用协定第九条之二第(1)款³的最后一句。

22. 协定第九条之二第(1)款的最后一句要求，所有权变更在国际注册之日起五年内进行的，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前，应征得受让人缔约方的主管机关的同意。国际局指出，在大多数情况下，受让人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均表示同意。国际局认为，第九条之二第(1)款最后一句中所述程序已丧失其最初法律上的理由，因此建议停止适用该句⁴。马德里联盟大会决定，国际局不再适用协定第九条之二第(1)款的最后一句，并且立即生效⁵。

第二部分：冻结适用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

23. 冻结适用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决定仅产生一种后果，即一个国家不得再向 WIPO 总干事交存仅针对协定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一国如想交存此种文书，必须依据协定第十四条，同时交存议定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

24. 上述决定并不会导致协定的中止或终止。协定将继续有效，加入协定的国家也将继续受其约束。因此，议定书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将在既受协定又受议定书约束的国家的相互关系中继续适用，该项使依议定书第五条第(2)款(b)项和(c)项(延长驳回期限)和第八条第(7)款(单独规费)作出的声明无法施行。

25. 上述决定契合特设工作组在 2005 年的首届会议上提出的进程，当时指出，如果以下三种条件逐步得到满足，则不再将协定作为国际注册程序的一部分予以适用：(i) 大会决定废止维护条款；(ii) 所有仅受协定约束的缔约国受到议定书的约束；以及(iii) 大会决定“‘冻结’适用《马德里协定》(同 1991 年冻结《商标注册条约》(TRT)一样)，如此一来，今后任何国家不得仅加入协定，国际申请也不再依协定提出。”⁶

26. 冻结适用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提案将产生如下结果：

- (a) 阻止新缔约国仅批准或加入协定；国际申请不再依协定提出；
- (b) 允许新缔约方同时批准或加入协定和议定书；
- (c) 在既受协定又受议定书约束的缔约方，其相互关系中第九条之六第(1)款(b)项仍然适用；
- (d) 大会仍可处理与协定的实施相关的事宜；并且
- (e) 如果大会作出冻结适用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决定，该决定将从大会确定的某个日期起生效，并可由大会今后随时进行审查或撤销。

27. 请工作组：

(i) 审议本文件中所载的提案；
并

³ 第九条之二第(1)款的最后一句如下：“转让在国际注册起五年内进行的，国际局应征得新注册人国家主管机关的同意，并且如可能的话，公告该商标在新注册人国家的注册日期和注册号。”

⁴ 见文件 MM/A/XXVI/1。

⁵ 见文件 MM/A/XXVI/3。

⁶ 见文件 MM/LD/WG/1/2，第 112 段。

(ii) 说明是否建议马德里联盟大会，如本文件第 23 段至第 26 段所述，冻结适用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包括此种决定产生效力的日期。

[后接附件]

关于冻结适用《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的提案

第十四条^{*}

[批准和加入；生效；加入在先文本；
关于《巴黎公约》第二十四条(领土)]

^{*}(1) 本特别联盟成员国已签署本文本的，可批准本文本；尚未签署的，可加入本文本。

^{*}(2) (a) 非本特别联盟的国家，若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成员的，均可加入本文本，并由此成为本特别联盟的成员。

[……]

[附件和文件完]

^{*} 马德里联盟大会决定，自[日期]起，冻结适用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冻结适用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使新缔约国不能仅批准或加入协定，但是任何国家均可交存协定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只要同时交存议定书的批准书或加入书即可。冻结适用第十四条第(1)款和第(2)款(a)项还意味着，国际申请不能再依协定提出，并且不再依协定办理任何业务，包括提交后期指定。